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6 月 5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關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M16)第 6.11 段，請提供涉及註冊機構向有某種形式的視力受損或心智不健全的容易受損客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而被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最新個案數目。
 - 1.1 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共有 474 宗雷曼兄弟相關個案已經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在被轉介的個案中，涉及有某種形式的視力受損或心智不健全的容易受損客戶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6 宗及 2 宗。

2. 關於金管局副總裁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就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所作回應(M26)第 2.2 及 2.3 段，請提供具體資料支持當中的陳述，即金管局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有關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通告(M6)以來，分銷該等產品的註冊機構已經抽調足夠資源以實施適當程序，確保其客戶及時得悉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所發放或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風險)。
- 2.1 於 2009 年 6 月 5 日研訊期間，曾有意見認為本人於 2009 年 6 月 4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6 月 2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所作出回應(M26)的第 2 項，並未包括小組委員會要求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註冊機構抽調的相關資源，以處理向客戶持續披露產品資料；並且認為有關回應純粹根據註冊機構口頭確認而作出，並無查明註冊機構所實施措施的詳細情況或要求註冊機構提供任何支持證據以供查核。由於這些指稱相當嚴重，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澄清上述對小組委員會的回應所引起的任何誤解。
- 2.2 首先，應注意在 M26 第 2 項內，小組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的資料是：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有關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的通告(M6)後，金管局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或額外措施，要求註冊機構及投資產品發行人加強向購買該等產品的投資者披露產品資料(包括風險)。該問題並無要求提供註冊機構為實施相關措施而作出抽調資源的資料，因此對小組委員會所作回應中並無包含此項資料。
- 2.3 第二，自發出 M26 第 2 項所指的兩份通告¹ 後，金管局已經與

¹ 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出的通告「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6)及「向投資者發送零售投資產品資料」(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W6(C)附件 19)。

有關註冊機構跟進，了解它們是否已經實施所需程序確保其客戶及時得悉有關產品的發行人所發放或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金管局已經於 20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特地要求有關註冊機構確認是否已經通知其客戶有關發行人就所有未到期系列的 Constellation 票據及雷曼相關「精明債券」所發放的資料。所有相關註冊機構以書面確認已經在月結單上向投資者提供未到期 Constellation 票據的參考出價，並可應投資者要求於下一期月結單未發出前向投資者提供發行人最新的參考出價。有關註冊機構亦表示，已經將有關資料(包括常見問題及相關產品發行人發出的其他特別通知(如適用))，透過函件或其他渠道(包括電話或手機短訊)及時向客戶傳送(平均在有關通知發出日期後 4 個工作天內)。金管局亦已從個別的註冊機構取得證據(如向客戶所發函件樣本)以作核實。

- 2.4 註冊機構有否抽調足夠資源實施所需程序，以向其客戶持續披露產品資料，可根據已經實施程序的成效及結果來作評估。如第 2.3 段所述，金管局與有關註冊機構的跟進結果顯示，發行人發放的有關資料已經由相關註冊機構及時向其客戶傳達(平均在有關通知發出日期後 4 個工作天內)。根據已經實施程序的結果，金管局認為有關註冊機構已經抽調足夠資源實施所需程序。

3. 請提供自 2008 年 8 月以來金管局副總裁就有關註冊機構向投資者銷售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事項而接獲金融管理專員指示(如有)的相關書面記錄(包括電郵、備忘錄及其他內部書信往來)。

3.1 關於第 3 項的回應，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翻查及整理所要求的資料，因此稍後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4. 請提供(如適用)：

- (a) 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包括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就銷售每個系列產品而給予註冊機構的佣金比率；
- (b) 在雷曼倒閉前，以上(a)項所述佣金比率，與註冊機構就銷售其他類似結構性金融產品的佣金比率的比較；以及
- (c) 註冊機構就向涉及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員工提供佣金／獎勵而採取的做法；
- (d) 註冊機構就銷售每個系列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而給予員工的佣金比率或金錢獎賞。

(a)及(b)項

4.1 根據金管局在對個別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監管期間收集所得記錄²，雷曼倒閉前發行人就銷售雷曼相關及非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包括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給予有關註冊機構的佣金比率載於表 1。

表 1

	發行人給予有關註冊機構的佣金比率							
	雷曼相關 信貸掛鈎票據				非雷曼相關 信貸掛鈎 票據	雷曼相關 股票掛鈎 票據	非雷曼相關 股票掛鈎 票據	
	迷你債券*	Constellation 票據	精明債券	SPARC 票據		Pyxis 票據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整體範圍	2.00%	3.25%	1.60%	3.00%	2.25%	3.25%	2.65%	3.25%

* 就雷曼相關迷你債券而言，發行人就 3 年至 5 年期及 5 年以上年期的產品而給予有關註冊機構的佣金比率分別為 2% 至 2.50%，以及 2% 至 3.25%。

² 金管局日常監管期間從註冊機構取得的記錄，已涵蓋大多數(但非全部)系列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

4.2 如表 1 所示，銷售雷曼相關信貸掛鈎票據的佣金比率範圍由 1.60%至 3.25%，與銷售非雷曼相關信貸掛鈎票據的佣金比率範圍相若。此外，銷售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產品的佣金比率範圍(即 1.80%至 3.75%)處於銷售非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產品的佣金比率範圍(即 1.25%至 4.50%)內。在雷曼倒閉前，發行人就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而給予有關註冊機構的佣金比率，並無出現不正常情況。

(c)及(d)項

4.3 關於(c)及(d)項的回應，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組織及整理所要求的資料，因此稍後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5. 請說明在雷曼倒閉前後，金管局有否就調查個別註冊機構的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個案與香港警方聯繫；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5.1 無論在雷曼倒閉前或後，金管局都有透過定期會議、電話談話及電郵通訊，就銀行相關騙案的防範措施及調查懷疑涉及銀行、銀行員工及／或第三者而可能影響銀行及其客戶的犯罪活動個案，與香港警方(警方)保持定期及持續聯繫。《銀行業條例》第 120(5)(d)條載有一項特定條件，就是在律政司司長要求下，可向警方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調查有關的資料。過往轉介至警方的個案，亦曾達致成功檢控違反《銀行業條例》當中規定。

5.2 就涉及個別註冊機構及／或其有關人士的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個案而言，金管局只會在其證券法規執行組調查有關個案期間發現任何刑事成分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是否需要將個案轉介警方採取行動。雷曼倒閉前，金管局並無發現任何懷疑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涉及註冊機構及／或其員工的可能刑事或非法活動，因此並無將任何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5.3 雷曼倒閉後不久，金管局於2008年9月24日與警方會面，設立渠道以交換彼此接獲有關投訴個案的數目，並按適當情況將警方接獲的投訴轉介金管局處理。截至2009年6月5日，約有1,100宗由警方接獲的雷曼相關投訴(警方並無發現當中有刑事成分)被轉介金管局由其採取適當行動。金管局亦於2009年4月16日應警方要求，向其提供一套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出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規定，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6. 梁國雄議員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研訊中向金融管理局副總裁提交的書面問題。

下列問題請用書面回答

18. *Selection Criteria* 中的「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是用什麼公式計算出來？
19. 在執行對 RI 的現場審查中，金管局對選擇產品的 *selection criteria* 除了受歡迎程度(銷售額)、投訴數字、售與容易受損客戶的比重、及佣金外，還有什麼？請全部列出，勿遺漏。
20. 香港的零售銀行有沒有出售自己發行的 CDS 合約？總數量大不大？
21. 你指「信貸掛勾票據」(CLN)佔零售銀行的「零售結構產品」很小比重，約 1%，請給我這 CLN 及「零售結構產品」兩者的客戶數字每年分別的總數，以 04, 05, 06, 07, 08 按年計算？
22. 另請給我這 5 年，從零售銀行購買，含有 CDS 的零售金融產品的客戶的每年總人數。另請給相關「零售結構產品」的客戶每年總人數。

第 18 項

- 6.1 金管局在證券相關現場審查期間，採用風險為本模式來抽查交易以作審查，而並非採用缺乏彈性的公式來抽查。決定樣本數

目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某特定產品是否廣受容易受損客戶歡迎。某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是根據與其他產品相比之下，註冊機構與容易受損客戶就該產品所進行的交易數目來判定(而並非涉及的交易金額)。根據這些準則，若某產品與其他產品相比較受容易受損客戶歡迎，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小組會對該產品抽查較多數目的交易，以進行合規測試。

第 19 項

6.2 如第 6.1 段所述，在現場審查期間抽查受審查註冊機構的證券相關交易時，金管局採取風險為本模式來決定抽查哪些投資產品。抽查準則包括投資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即以完成大量交易的數目，而並非以交易的總銷售金額來衡量)、產品涉及懷疑不當銷售的客戶投訴數目、產品相關的銷售佣金，以及與容易受損客戶交易的數目。在決定被選投資產品中應該檢視哪些交易時，其中一類會被包括的交易是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接受水平錯配的交易。應注意的是，若審查小組為處理任何潛在的監管關注事項而認為有必要的話，該小組亦可能會在抽查過程中行使酌情權及其專業判斷來考慮其他抽查準則。例如，儘管訂有上述抽查準則，但若在某註冊機構的特定銷售隊伍中發現管控或監管方面存在不足之處，便會從該隊伍進行的交易中抽查較多數目的交易。

第 20 項

6.3 請參閱本人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5 月 26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第 6 條問題第 5 項所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3)。

第 21 項

6.4 請參閱本人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5 月 26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第 6 條問題第 6 項所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3)。

第 22 項

6.5 請參閱本人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就小組委員會有關跟進 2009 年 5 月 26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第 6 條問題第 7 項所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3)。